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中金恒瑞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金安心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金精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金汇越量化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金进取汇报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2021年第二季度报告全文将于 2021 年 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 （www.cicc.com）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咨询电话：800-810-8802（固话用户免费）｜(010)6505-0105（直线）】咨询。

本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公告所述的“基金”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0日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博道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卓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叁佰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志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伍佰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久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安远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嘉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嘉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睿见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嘉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季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d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85-2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编号：临2021-042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所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中医药”)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吴中医药银行贷款提供4,500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已实际为吴中医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9,090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1年7月19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吴中医药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额为人民币4,500万元。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年4月26日及5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为所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2021年度公司为所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限额为259,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及2021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为所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临2021-030）及《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9月29日

注册地点：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东吴南路2号8幢

法定代表人：姚建林

注册资本：4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销售(分支机构经营)；医药产业投资管理；医药研究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吴中医药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2020年度（已经审计）：资产总额172,558.78万元，负债总额102,771.23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93,633.83万元、银行贷款总额81,543.14万元，净资产69,787.55万元，资产负债率59.56%，营业收入64,500.38万元，净利润3,714.95万元。

2021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68,866.27万元，负债总额88,679.91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79,791.50万元、银行贷款总额75,856.91万元，净资产80,186.36万元，资产负债率52.51%，营业收入14,897.78万元，净利润10,398.81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保证人：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4、最高担保额：人民币4,5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2021年07月19日至2022年07月12日止内办理贷款、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贸易融资、银行保函及其他授信业务所对应的单项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7、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自《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止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8、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券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鉴于上述公司为本公司的所属全资子公司，也是本公司的主要经营实体，本公司为支持上述公司银行融资的正常运转和保证公司经营资金的周转及票据业务正常开展的需求，同时为了满足银行等金融机构对上述公司的贷款发放要求，董事会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03,840万元（均为公司对所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0年度)净资产56.20%。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亦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1日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1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渤海汇金汇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渤海汇金汇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汇金汇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汇金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汇金量化汇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汇金汇裕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2021年第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bhhjamc.com）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51-5988/400-651-1717）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1日

关于招商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网下现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基金”）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1年7月19日起，本公司增加华泰证券为招商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认购代码：561913，以下简称“本基金”）网下现金认购销售机构。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销售机构	网址	客服电话
华泰证券	www.htsc.com.cn	95597

二、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0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铜陵精达铜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达集团”）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精达集团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转让给南京瑞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瑞椿”）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21年7月20日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精达集团于2021年6月26日与南京瑞椿签署了《关于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精达集团拟将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400万股及股份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南京瑞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 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关公告。

二、过户完成及协议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协议转让股份已于2021年7月20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前后有关持股情况具体如下（因“精达转债”处于转股期，截止至2021年7月19日，公司总股本为1,973,746,911股）：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过户前		本次转让过户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精达集团	165,519,130	8.39	61,519,130	3.12
南京瑞椿	0	0	104,000,000	5.27

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49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筑股份”、“公司”）于近日收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海通证券作为全筑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指定张子慧、张晓峰为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1年12月31日。

全筑股份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议案。2020年9月7日，全筑股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20年第132次会议审核通过，并于2020年9月21日领取了《关于核准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03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为张子慧、雷浩。因内部工作分工，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海通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雷浩（简历见附件）接替张晓峰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全筑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张子慧、雷浩，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1日

附件：

雷浩简历

雷浩，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2011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负责或参与杭电股份IPO、江河集团IPO、奥翔药业IPO、华立科技IPO、中红医疗IPO、凯因科技IPO、万马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及公司债、杭电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公开发行可转债、威龙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瑞康医药非公开发行股票、三花智控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1-026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48.17%变至47.17%，变动比例为1%。

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收到上海晟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原“安徽元邦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孙志勇、许帮顺和安徽共邦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自2021年4月21日至2021年7月1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减持公司股份2,228,800股，减持比例已达总股本的1%。安徽共邦投资有限公司、孙志勇、许帮顺未进行减持。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主体基本情况

1、上海晟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晟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竖新镇响椿路58号(上海竖新经济开发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7月20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份	减持比率
	集中竞价	2021/4/21 - 2021/7/19	人民币普通股	2,228,800	1%
	合计	-	-	2,228,800	1%

备注：

1、2021年3月26日，公司披露了《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上海晟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安徽共邦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孙志勇、许帮顺在本期权益变动前合计持股占总股本比例为48.17%。

2、2021年7月20日，公司披露了《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截至2021年7月20日，上海晟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228,800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现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47,358,2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17%。

3、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4、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截至2021年7月20日，上海晟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安徽共邦投资有限公司、孙志勇、许帮顺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晟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11,141,053	3.57%	8,020,813	2.57%
安徽共邦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11,141,054	3.57%	11,141,054	3.57%
孙志勇	无限售流通股	65,045,177	20.82%	65,045,177	20.82%
许帮顺	无限售流通股	63,151,200	20.21%	63,151,200	20.21%
合计	-	150,478,484	48.17%	147,358,244	47.17%

备注：

1、2021年5月13日，公司披露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表中各股东“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数已按照转增股本后转换。

2、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系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减持计划，上海晟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一致行动人在2021年4月21日至2021年7月1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2,22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截至2021年7月20日，该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

4、本次减持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5、本次权益变动之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根据其股份减持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1-025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上海晟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原“安徽元邦投资有限公司”）：目前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020,813股（均为IPO前及权益分派转增股份取得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7%；股东安徽共邦投资有限公司，目前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141,054股(均为IPO前及权益派转增股份取得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7%。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晟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累计减持2,228,800股，减持比例已达总股本的1%；安徽共邦投资有限公司、孙志勇、许帮顺未进行减持。本次减持时间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晟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1,141,053	3.57%	IPO前取得:11,141,053
安徽共邦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1,141,054	3.57%	IPO前取得:11,141,054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晟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141,053	3.57%	上海晟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董事长孙志勇控制的公司
	安徽共邦投资有限公司	11,141,054	3.57%	安徽共邦投资有限公司为总裁许帮顺控制的公司
	合计	22,282,107	7.14%	—

同时，孙志勇、许帮顺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晟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孙志勇控制的公司，安徽共邦投资有限公司为许帮顺控制的公司，故与孙志勇、许帮顺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另外，2021年5月13日，公司披露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表中各股东“持股数量”已按照转增股本后转换；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晟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28,800	1%	2021/4/21 - 2021/7/19	集中竞价交易	30.03-53.1	117,160,627	8,020,813	2.57%

备注：

（1）上海晟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957,895股，在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之前，累计减持2,228,600股后持股5,729,295股。2021年5月13日，公司披露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股本后上海晟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数量变为8,021,013股。实施转增股本后至今，上海晟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减持200股，故至披露日期其当前持股数为8,020,813股。

（2）本次减持价格区间的高点53.1元/股为实施转增股份之前的成交价，按除权除息调整换算后约为37.38元/股。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减持主体是公司实控人控制的职工持股平台。此次减持实际是员工持股平台进行减持，是股权激励流程的一部分。公司上市前对一批核心骨干进行了股权激励，2020年7月此批限售股已经解禁。至今这两个持股平台已被锁定超过6年，鉴于部分职工股东有资金需求，所以进行此次减持。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及高管团队对行业和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将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相关股东将根据公司股价、市场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 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1-064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7月1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7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公司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莉莉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参数的议案》

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另有1名激励对象因2020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级为B，解锁系数为0.8，故需回购个人当期解除限售比例的20%。因此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4,800股，回购价格为20.41元/股。

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共计120,000股；授予价格为46.46元/股。

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同意公司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参数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上述因离职与2020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4,800股调整为118,720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0.41元/股调整为13.15元/股，同时支付银行定期存款利息。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120,000股调整为168,000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46.46元/股调整为31.76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参数的公告》详见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并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内容详见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1-065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参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数量：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84,800股，完成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该数量调整为118,720股。

2、回购价格：首次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0.41元/股，完成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该价格调整为13.15元/股。

3、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120,000股，完成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该数量调整为168,000股。

4、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6.46元/股，完成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该价格调整为31.76元/股。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参数的议案》。本次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参数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5、2020年6月2日至2019年6月1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OA进行了公示，截至2020年6月12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0年8月14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6、2020年8月1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2020年9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21年6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原因及结果

1、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原因

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或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第十四章”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或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截至到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召开日，由于如下情况导致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1）原激励对象中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公司拟以授予价格回购该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原激励对象中1人因2020年度未达到个人业绩考核指标，根据公司《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第4项的规定，“激励对象按照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档解除限售，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公司拟以授予价格回购该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未达标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拟从上述两类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如下：

因个人原因已离职2人，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0,000股；

因2020年度个人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的条件1人，公司拟回购其未达标部分限制性股票4,800股。

两项合计共84,800股，且同时支付银行定期存款利息。

2、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结果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并已实施完毕，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回购数量、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1）回购价格调整：首次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0.41元/股调整为13.15元/股

2）回购数量调整：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4,800股调整为118,720股

3）公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调整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的原因及结果

1、本次调整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的原因

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69,005,1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0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若公司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形时，公司将按照每股分红金额不变、每股转增股数不变的原则调整方案。2021年7月13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最新总股本69,005,1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20.00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20日。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第九章”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2、本次调整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的结果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0年度公司以公司总股本69,005,1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并已实施完毕，公司将根据《管理办法》以及《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进行调整。

1）授予数量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由120,000股调整为168,000股；

2）授予价格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46.46元/股调整为31.76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同步调整为31.76元/股。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参数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2020年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价格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价格进行调整。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的授权，符合股权激励方案约定的调整方式和调整程序，本次调整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参数的事项。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激励计划相关参数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